



兰州城市学院金属基功能材料研制平台项目 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GSZY-20027

项目名称：兰州城市学院金属基功能材料研制平台项目第二次

委托单位：兰州城市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3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9
三、报价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总则.....	10
四、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4
五、评标原则及办法.....	17
第三章 商务部分.....	19
一、谈 判 函.....	19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1
四、资格证明文件.....	22
五、商务偏离表.....	23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24
七、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25
八、中小企业声明（如有）.....	26
九、其他材料.....	31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32
十一、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3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6
一、报价一览表.....	46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47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48
四、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9
五、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50
投标产品彩页（如有）.....	5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兰州城市学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0zfcg00804 (GSZY-20027)

项目名称: 兰州城市学院金属基功能材料研制平台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50 万元

最高限价: 50 万元

采购需求: 兰州城市学院金属基功能材料研制平台设备 1 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 法人授权函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内 (日历天)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一电子谈判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年8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一电子谈判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城市学院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街坊路11号

联系方式：0931-51083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56号

联系方式：0931-7753240 17325022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建军

电话：17325022902

2020年7月31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城市学院 联系人：雷老师 电 话：0931-510837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建军 电 话：0931-7753240 17325022902
3	采购项目名称	兰州城市学院金属基功能材料研制平台项目第二次
4	采购文件编号	GSZY-20027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50万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供货要求	按合同执行
9	质量验收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达到行业标准
10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五个工作日内。
1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它文件	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8月12日14点30分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p> <p>金额：5000 元</p> <p>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p>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①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②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③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保证金交纳后将电汇凭证扫描件发至3395560785@qq.com。</p>
1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谈判文件	<p>谈判文件：</p> <p>谈判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固化的“开标一览表” 1 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p>
17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p> <p>谈判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8	网上开标流程说明	<p>网上递交谈判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一电子谈判室</p> <p>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p> <p>操作事项：</p> <p>（一）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p> <p>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上传正式投标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19	其他事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所有投标人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p> <p>存档内容：纸质文件三套（一正二副）。</p>



一、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中所叙述的报价范围。

1.2 合格的投标人

1.2.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函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4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内（日历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 定义

1.3.1 “委托人”见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机构”指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报价的法人。

1.3.4 “买方”见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前附表。

1.3.5 “卖方”指成交的投标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3.6 “货物”见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前附表。

1.3.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附加工作。



1.4 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费用。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5.1 投标供应商在成交/中标后，应向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代理服务费。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1.2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及前附表

2.1.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1.4 投标文件格式

2.1.5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1.6 评标办法

2.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文字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招标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2.3.2 所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时间。



三、报价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3.1.2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投标人应按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3.1.4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表参照附件）。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1.5 若投标人所报货物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区，投标人应负责相关的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和进口许可证等一切境外及进口事宜。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办理进批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3.2.1 投标函；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并亲自签署报价书的可不提交）；

3.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2.4 资格证明文件；

3.2.5 商务偏离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3.2.6 售后服务承诺书；

3.2.7 报价一览表；

3.2.8 分项报价表；

3.2.9 技术偏离表。

3.3 投标

3.3.1 投标报价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1) 投标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 1 份；（以上二项开标结束后邮寄至代理机构存档）

(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3.2 每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

3.3.3 投标人应对报价设备或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报价中清楚地注明。

3.3.4 投标人应按附件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分包封装，并在正本和副本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每一个信封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地址； 谈判地点及时间；

3.3.6 招标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7 招标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8 在投标文件中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还可进行两次报价。

3.4 报价有效期

3.4.1 从投标截止日，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5 投标保证金



同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谈判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3.7 报价的撤回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报价、但在报价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3.8 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及评审

3.8.1 招标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报价。

3.8.2 招标机构组织和主持竞争性谈判采购全过程，投标人代表在投标签到表上签到。

3.8.3 评审小组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

3.8.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超出经营范围的；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未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并密封投标文件的；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总价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不到场的；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身份的。

3.8.5 按有关规定组成的评审小组将按已定原则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8.6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有关规定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依时与买方签约。

3.8.7 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不成交的理由。



3.9.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9.1 从接受报价起，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日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9.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部分：金属材料高能激光束加工平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光纤激光器	1、额定输出功率：3000W，功率不稳定性：≤ 3% 2、激光波长：1060-1080nm 3、光纤芯径：600 μm，光纤弯曲半径：≥200mm 4、光纤长度：20m 5、光电转换效率：>30% 6、运行模式：连续 7、泵浦源：光纤 8、瞄准定位方式：红光指示 9、冷却方式：水冷 10、工作温度范围：10-40℃ 11、电源制式：380V/50Hz	1	台
2	同轴送粉熔覆头	1、承受最大激光功率：3000W 2、准直焦距：100mm 3、聚焦焦距：300mm 4、喷嘴末端到工件表面的距离：≥35mm 5、送粉方式：三路同轴送粉 6、附带旁轴送粉模块，实现快捷切换 7、重量：约 5.5Kg 8、冷却方式：水冷	1	套
3	机器人	1、选用高精度机器人，包括机器人本体、机器人控制器、示教器，配置激光焊接软件，能有效带动焊接头、熔覆头等设备在空间内运动加工，实现激光焊接和激光熔覆功能。机器人的工作可靠性不低于Kuka、ABB、安川等工业机器人的服役性能。	1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额定负载：≥12Kg 3、最大工作半径：≥1440mm 4、重复定位精度：≤±0.08mm 5、轴数：六轴 6、机器人配套底座：与具体品牌适配 		
4	冷水机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双温双控高水质光纤激光冷水机组冷却激光器，配备有低温水及常温水两组冷却水，满足激光器腔体及出光口的恒温需求。 2、电源制式：380V/50Hz，3P 3、整机最大电流：12.3A 4、制冷量：≥9kW 5、双温控制精度：≤±1℃ 6、水泵流量：9+80L/min，水泵扬程：≥50m 7、水箱容积：40L 8、保护等级：≥IP44 	1	台
5	送粉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筒送粉器，储粉筒容量 1.5L 2、送粉量：1-30g/min，送粉重复精度：≤2%，粉量控制方式：调节电枢电压 3、送粉粒度：20-200 μm 4、送粉转速：0-6rpm 5、电枢电压调节范围：0-90V 6、送粉气压力：0.2MPa，送粉气限压：≤0.4MPa，送粉气流量：0.1-0.4m³/h 	1	台
6	平面修复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工作区域尺寸：1200mm×1000mm×1000mm 2、主体由钢结构焊接组成 3、台面采用钢板，表面平整处理且厚度不低于 8mm 4、最大承重：200Kg 5、地脚采用四个制动滑轮 	1	个
7	电气控制柜	<p>厂家集成，与机器人集成控制系统的 PLC 实现总线通讯，与外部激光器、伺服回转工作台、送粉器、水冷机组、同轴送粉熔覆头、气路单元等设备和单元交互数据，集成控制，以保证激光熔覆系统的正常工作。</p>	1	个



8	稳压电源	1、规格：30KVA 2、输入：单相 170-260V，三相 342-418V；输出：220V/380V 3、稳定精度：≤±2%	1	台
---	------	--	---	---

第二部分：材料微观结构及性能测试制样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布洛维硬度计	1、测试力值：30-187kgf（7级试验力） 2、测量范围：4-450HBS，20-88HRA，20-100HRB，20-70HRC，200-1000HV 3、试验力：294.2、306.5、588.4、612.9、980.7、1471、1839N（30、31.25、60、62.5、100、150、187.5kgf） 4、试件最大高度：洛氏 170mm，布氏 140mm、维氏 140mm 5、压头中心到机壁距离：165mm 6、显微镜放大倍率：37.5X，75X	1	台
2	金相试样镶嵌机	1、试样压制规格：直径 30mm 2、加热器规格：220V，50Hz，650W	1	台



五、评标原则及办法

1、原则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采购小组,由需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采购评审工作。

1) 采购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采购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组织

1) 采购小组:由需方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采购小组。

2) 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采购小组分发投标响应性文件;做好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采购小组推荐的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标组:由纪检或监察人员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3、采购小组的职责

采购小组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采购小组根据全体采购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和采购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评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投标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采购小组的成交建议。



评标报告由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采购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评标内容及标准

采购小组对投标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采购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采购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对于投标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4) 采购小组审查每份投标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采购小组决定投标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投标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4、评标的程序

- (1) 资格审查：采购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2) 技术审查：对投标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
- (3) 商务审查：采购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响应部分进行审查。

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评审是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谈判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即在投标文件中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还可进行两次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商务部分

一、谈判函

兰州城市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
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90 天）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报价的“报价一览表” 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为本次招标成交后，支付给甘肃中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标及评标过程中产生的相应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兰州城市学院：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p>

（注：身份证电子缩印版同样有效）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其中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单位概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 年 4-6 月（三个月）的单位依法纳税的有效记录和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按年度或半年度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的须提供上一年度全年或上半年度社会保险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函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内(日历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p>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p> <p>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p>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注：1、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如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能证明企业资质、信誉的证明文件)



十一、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兰州城市学院：
2	卖方（成交人）名称、地址：
3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现场
4	<p>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p> <p>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及合同原件，由各项目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甲方将该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p>
5	<p>如货物或服务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p>
6	采购文件中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兰州城市学院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招标代理：



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五、完工时间、地点

完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完工地点：兰州城市学院指定地点

六、包装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合格产品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甲方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退换。

七、付款方式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及合同原件，由各项目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甲方将该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可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

2. 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 日内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4. 免费送货上门、铺设直至用品验收合格。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用品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用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被更换的用品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

5. 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



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协商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1、货物技术参数表（务必与投标文件一致） 2、售后服务承诺

3、成交通知书



<p>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p> <p>开户行： 账号：</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p> <p>开户行： 账号：</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代理机构： 地址： 电话： 邮编： 经办人（签字）：</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乙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乙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第 10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乙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甲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甲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乙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1.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及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乙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第四章 技术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所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如投标总价中包含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不需要分别报价，并在各栏中说明）。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四、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产品彩页（如有）



按期交货承诺书

兰州城市学院：

如果我方中标，合同签订后，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将所需货物运达需方指定地点，并且承诺将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如我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自愿偿付需方合同款总金额 1%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兰州城市学院：

本公司（单位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完成。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